

表十二

固定乾粉噴射器能量（每秒公斤）	最大防護範圍之距離（公尺）
一〇	一〇
二五	三〇
四五	四〇

手持軟管防護範圍之最大有效距離應與軟管本身之長度相等。如應予防護區域較噴射器或手持軟管捲盤之位置顯然高出甚多，其防護範圍之距離，應另予特別考慮。

七、船舶裝有艙或艙裝卸裝置者，其化學乾粉裝置應另予增加，至少具有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要求之一個噴射器或一條手持軟管以防護之。貨物區域前或後之貨物管路區域應以手持軟管防護之。

第八十七條

圍蔽空間可能有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通常並需進入者，如貨物壓縮機與貨泵室，應裝設固定裝置，以撲滅該空間之火災，並應能將該發生火災之空間予以惰化以確保不再發生火災。該裝置應避免採用二氧化碳與蒸汽室火系統，但其靜電之危險性業經慎重考慮者不在此限。該空間就設計之目的而言，其周界應假定為完整者。通至該空間之通風及其他任何開口應具有關閉設施。必要時應在該空間內發出聽覺警報信號，以使室內人員能在惰氣或滅火媒質通入前緊急逃出。

第八十八條

液化氣體船載運可燃貨物者，應備有核定型之消防人員裝具，其數量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

貨物總容量（立方公尺）	數量（套）
未滿二、〇〇〇	二
滿二、〇〇〇未滿五、〇〇〇	四
滿五、〇〇〇	五

消防人員裝具應附加之有關安全設備，依第四節之規定。供該裝具用之任何呼吸器應為自足式空氣呼吸器，其容量至少能供應自由空氣一、二〇〇公升。

## 第二節 貨物區域內之機械通風

### 第八十九條

貨物區域內之空間，在正常貨物操作期間人員需要進入者，其機械通風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電動馬達室、貨物壓縮機與貨泵室、含有貨物裝卸設備之其他圍蔽空間及施行貨物裝卸作業之類似空間，應裝有能由該等空間外控制之機械通風系統。該艙間外並應張貼需要利用此通風系統之警告標示。
- 二、機械通風之進氣口與出氣口佈置，應確保有足夠之空氣流通於該等空間，使可燃或有毒揮發氣體不致集聚，以保有安全之工作環境。在任何情況下，該系統以該空間總容積計之能量，每小時空氣之更換不應少於三十次。但氣體安全之貨物控制室得酌減至八次。
- 三、該通風系統應為固定型。如為負壓型者，得依所載貨物之揮發氣密度，准由該等空間之上部或下部抽風，或由上下部同時抽風。
- 四、裝設電動馬達以驅動貨物壓縮機或貨泵之空間、機艙空間未裝設有惰性氣體產生器者、經認為係屬氣體安全空間之貨物控制室及在貨物區域內之其他氣體安全空間，其通風均應採正壓型者。
- 五、在貨物壓縮機室、貨泵室及經認定為氣體危險之貨物控制室內，其通風應採負壓型者。
- 六、自氣體危險空間導出之排風管應向上排氣，其排氣位置在水平方向距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及其他氣體安全空間之通風進口與開口，至少應為十公尺。
- 七、通風進口之佈置應將由任何通風排氣開口排出危險揮發氣體再循環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 八、自氣體危險空間導出之通風管，不得通過起居艙、服務與機艙空間或控制站，但依第四章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液化氣體船準備載運可燃貨物者，驅動風機之電動馬達應置於通風導管外。所有風機在其所通風之空間或與該空間相連之通風系統中，不應成為揮發氣體引燃之火源。用於氣體危險空間之風機及僅在風機處之風機導管，應採用左列無火花之結構：
  - (一) 非金屬材料構造之動葉輪或罩殼，並已適當考慮及靜電之消除。
  - (二) 非鐵材料之動葉輪或罩殼。
  - (三) 沃斯田不銹鋼之動葉輪或罩殼。